

訴 願 人 孫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4 月 10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 控 0024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主文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9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23 分於所轄本市中山 21 號廣場，查獲訴

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GKY-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，乃當場拍照存證，嗣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97 年 9 月 16 日北市園

管裁字第 C 控 001923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10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系爭機車違規停放之地點是否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所稱之廣場，非無疑義，有釐清之必要，而以 98 年 3 月 27 日府訴字第 098700363

00 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嗣經原處分機關依本府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新審查，審認訴願人違規地點確屬公園範圍，該公園名稱為中山 21 號廣場，訴願人將系爭機車違規停放於公園範圍內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98 年 4 月 10 日北市園

管裁字第 C 控 0024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8 年 4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

不服，於 98 年 5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一、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戲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.....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.....規

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8 款規定：「各公園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(八)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違規駕駛或停放之車輛，如執行人員不及攔停或駕駛人、所有人不在現場者，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，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，據以裁處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本件處分仍與原撤銷之處分相同，而訴願人自 97 年 9 月 10 日遭處分後，即無再停放該處，其餘理由詳前次訴願理由，即該處無明顯市屬公園之標示，範圍又小又無明顯區隔，實難認知該處為市屬公園或私人綠地，原處分機關應先公告或公示該處為公園綠地範圍，再設置禁止停車告示牌。

三、查本件前經本府以 98 年 3 月 27 日府訴字第 09870036300 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

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其理由四載以：「.....本案系爭機車違規停放之地點，依卷附採證照片所示及原處分機關答辯所稱為一廣場，則系爭車輛違規停放之地點是否屬上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所稱之廣場，而為道路範圍？即非無疑；果爾，則本案有無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『前段』規定應依中央法律裁處之情形？原處分機關逕依同條『後段』規定裁處，其認事用法是否妥適？容有釐清之必要.....。」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依本府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違規停放之中山 21 號廣場確屬原處分機關管轄之公園綠地範圍，故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仍為相同處分，且系爭地點無明顯市屬公園之標示，原處分機關應先公告或公示該處為公園綠地範圍，再設置告示牌等情。經查本府 98 年 3 月 27 日府訴字第 09870036300 號訴願決定撤銷意旨，係以系爭車輛違規停放之地點是否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所稱之廣場，而為道路範圍？課予原處分機關查明之義務。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機車違規停放之中山 21 號廣場，依前揭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，確屬原處分機關管轄之公園綠地範圍，自難認原處分機關未依本府訴願決定意旨重為處分。另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，而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且就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，係以原處分機關為管理機關，依法賦予其對於公園內違反規定事項為裁處之權限。本件違規地點本市中山 21 號廣場既係原處分機關所轄之公園範圍，依違規採證照片所示，訴願人停放地點係屬公園用地範圍，而原處分機關已於公園四周樹立告示牌揭示該處禁止停放車輛，違者將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

條例處罰。訴願主張，尚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，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處訴願人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吉
委員 戴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柯鐘
委員 葉廷
委員 范清
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